

南京审计学院文件

南审科研发〔2014〕2号

南京审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免修免考的规定

各学院、部、书院，各部门：

一、申请的研究生范围全国统招的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的课程允许申请免修免考的基础英语课程包括：综合英语；英语听说。

三、申请的条件新生申请条件为 1-8 条，第二学期申请条件为第 9 条：

1. 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“英语一”成绩 75 分及以上者、“英语二”成绩 80 分及以上者，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综合英语；

2. 托福成绩 90 分（满分 120 分）及以上者，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综合英语（成绩取得的时间在研究生入学前 2 年内方为有效）；

3. 雅思成绩 6.5 分（满分 9 分）及以上者，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综合英语（成绩取得的时间在研究生入学前 2 年内方为有效）；

4. GRE 成绩 240 分（满分 346 分）及以上者，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综合英语（成绩取得的时间在研究生入学前 2 年内方为有效）；

5.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 485 分及以上，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综合英语；其中听力成绩在 150 分及以上者，可以申请免修免考英语听说（成绩取得的时间在研究生入学前 3 年内方为有效）；

6. 本科为英语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，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综合英语和英语听说；

7. 入学前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國家学习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者，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综合英语和英语听说；

8. 已获得硕士学位且外语为英语者，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综合英语和英语听说；

9. 第一学期综合英语、英语听说成绩排名前 10%者，可以分别申请免修免考综合英语和英语听说。

四、申请程序符合上述申请条件之一者，请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《南京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免修免考申请表》并于开学 1 周内提交所在学院初步审核；符合上述申请条件 2-8 中之一者需交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学院将审核通过后研究生名单和材料提交研究生管理部门复审，复审通过后可以免修免考。逾期不申请者，必须参加硕士研究

生基础英语课程的学习和考试。

五、成绩认定免修免考的“综合英语”和“英语听说”成绩记为“免修免考”，并获得相应的学分。

六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科研与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南京审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基础英语免修免考申请表》

